

稅務新聞 107-1116

- 一、 個人出售「農業設施」非屬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範圍。
- 二、 機器設備不得作為欠稅之擔保品。
- 三、 107 年度發放股利，應適用所得稅制優化方案。
- 四、 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政治獻金可享節稅利益。
- 五、 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孫子女，請注意列報其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適用情形。
- 六、 如何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有關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資料或卷宗。
- 七、 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在我國境外，如會計期間起訖時間與我國營利事業成員不一致，我國營利事業成員得依限提出申請延期送交。
- 八、 使用統一發票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當期，前後任負責人都要申報營業稅。
- 九、 國稅局持續稅籍清查未辦稅籍登記營業人。
- 十、 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的營業稅額須於當期扣減進項稅額。
- 十一、 電子發票 108 年度配號開始申請。
- 十二、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之違約金屬銷售額之範圍。

一、個人出售「農業設施」非屬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範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出售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的「農業設施」，非屬房地合一所得稅課徵範圍，個人交易該農業設施的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所得稅)的施行，是為解決房屋及土地分開課稅的缺失，並以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為目標，進而將房屋、土地之交易所得合一，按實價分離課徵所得稅；且為配合農業政策，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明定將「農舍」排除於房地合一所得稅之課徵範圍外，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財產交易所得規定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農業設施」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規定於農業用地上興建之固定基礎設施，其與「農舍」同為與農業經營密不可分，基於農業設施及農舍同為農業使用之目的，並考量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將「農舍」排除於適用範圍之立法意旨，財政部於 107 年 8 月 20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704534300 號解釋令，將出售「農業設施」比照「農舍」一併排除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核釋個人交易農業設施之所得，應併同其他各類所得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交易房屋土地，除所得稅法明定係屬於免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標的或非屬房地合一所得稅課徵範圍標的外，餘交易案件，不論盈虧，皆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以免受罰，並可多加利用「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網址：<http://www.tax.nat.gov.tw>)」辦理網路申報，以計算正確應納稅額。如有相關疑義，可逕洽戶籍所在地所轄分局、稽徵所專人諮詢服務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380】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305

撰稿人：楊雅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53

更新日期：107-1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機器設備不得作為欠稅之擔保品

納稅義務人滯欠稅款，申請以其所有機器設備作為欠稅的擔保品，以塗銷國稅局對其不動產之禁止處分登記，因機器設備之變價及保管不易，與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不符，無法作為欠稅之擔保品。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所稱相當擔保，係指相當於擔保稅款之下列擔保品：

- 一、黃金，按 9 折計算，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核准上市之有價證券，按 8 折計算。
- 二、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面額計值。
- 三、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
- 四、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經就其不動產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處分登記後，可提供相當於稅款之擔保品申請塗銷禁止處分登記，但是機器設備屬折舊資產，其變價、保管及價值之估算等，在實務作業尚有困難，與稅捐稽徵法之規定不合，尚不得作為欠稅之擔保品。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於收到稽徵機關寄發之繳款書，應先行檢視核定內容有無錯誤，如正確無誤請如期繳納，避免因逾期未繳而徒增滯納金及利息負擔，甚或財產遭受禁止處分，影響其處分移轉財產之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65

更新日期：107-11-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107 年度發放股利，應適用所得稅制優化方案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我國境內居住者股東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獲配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發放之股利或盈餘，計稅方式得採合併計稅，以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每申報戶以 8 萬元為限）；或採分開計稅，以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 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因此，107 年度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發放股利時，應填報「限分配日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盈餘專用」之股利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書。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公司發放非居住者股東股利所得，則應按 21% 扣繳率就源扣繳，並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該分局倡導，網路申報好處多，既方便又省時，請扣繳單位多加利用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辦理扣繳申報，如有軟體操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86188，或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黃昱學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204

更新日期：107-1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政治獻金可享節稅利益

本局表示，107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等九合一地方選舉，將於107年11月24日進行投票，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政治獻金捐贈，如符合規定，可以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本次地方選舉的相關規定彙整說明如附表。

本局說明，因106及107年未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故個人對上次(105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1%政黨的捐贈（含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親民黨、時代力量、新黨、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台灣團結聯盟、信心希望聯盟及民國黨），於108年5月申報107年度所得稅時，可以依規定列報捐贈扣除額。

本局特別提醒，有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3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例如對於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的捐贈、收據格式不符、捐贈的政治獻金經擬參選人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等，即不適用捐贈扣除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如有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至本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

好康報報~政治獻金可抵綜合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 審查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 (03)3396789 轉 1436

附件

附表

本次地方選舉的相關規定彙整說明

一、個人捐贈金額限制

對象	每年限額	法律依據
同一擬參選人	10 萬元	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
不同擬參選人	30 萬元	
同一政黨、政治團體	30 萬元	政治獻金法第 17 條
不同政黨、政治團體	60 萬元	

二、列報綜合所得稅限制

對象	每年抵稅限額	法律依據
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	1. 採用列舉扣除額者適用。 2. 每一申報戶捐贈扣除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 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 20 萬元。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及第 19 條

三、收受政治獻金期間

對象	收受政治獻金期間		法律依據
	始日	截止日	
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擬參選人	107 年 4 月 25 日 （任期屆滿前 8 個月起）	107 年 11 月 23 日 （次屆投票日前 1 日）	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
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及村（里）長擬參選人	107 年 8 月 16 日 （任期屆滿前 4 個月起）		

更新日期：107-11-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孫子女，請注意列報其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適用情形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孫子女之父母有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情形之一，不能扶養其子女之情事，而由納稅義務人扶養孫子女，除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其免稅額外，得減除該孫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該局說明，依民法相關規定，父母對子女負有扶養義務，倘父母均因故不能行使扶養義務，在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經法院選定監護人之情形下，應由同居之祖父母擔任第一順序監護人。祖父母如實際扶養孫子女並列報其免稅額，該孫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符合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條件，或該孫子女在5歲以下符合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條件，基於孫子女之父母確有不能扶養之情形，且納稅義務人與孫子女同為直系親屬關係，財政部已於107年5月2日核釋納稅義務人得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孫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以符扣除額的立法意旨及租稅公平。

該局特請納稅義務人注意，列報孫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規定，須該孫子女之父母均應符合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情形之一，除死亡得免檢附證明文件外，其餘情形，納稅義務人應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警察局查詢人口報案單、在監證明、停止親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提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該局提醒民眾，上開解釋令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均得適用，納稅義務人符合規定要件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適用。【#374】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連絡電話：(07) 7115305

撰稿人：李滌娟 連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15

更新日期：107-1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如何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有關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資料或卷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接獲民眾電話詢問，要如何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有關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之案件資料或卷宗。

該局指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行政程序中為了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所訂情形外，得向該局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另行政程序終了已歸檔案件，除有檔案法第 18 條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各款所定情形外，得向該局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該局進一步說明，申請人申請閱卷，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委任代理人閱卷者，並應提示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局收受申請書後，將儘速辦理閱卷事宜。

【#377】

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聯絡人：許偉仁科長 聯絡電話：(07)7169181

撰稿人：黃淑惠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980

更新日期：107-11-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在我國境外，如會計期間起訖時間與我國營利事業成員不一致，我國營利事業成員得依限提出申請延期送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我國境內營利事業(下稱我國成員)符合應送交 106 年度集團主檔及國別報告者，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送交，惟若其境外最終母公司之會計年度與我國成員會計年度不一致，我國成員因而未能於期限內送交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得於原定期限前向稽徵機關申請，於其境外最終母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送交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經核准者，除有特殊情形，不得變更。

該局舉例，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會計年度為 4 月制，我國成員 A 公司會計年度為曆年制，該集團 106 年度國別報告會計期間為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A 公司得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於其最終母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即 108 年 3 月 31 日前)送交國別報告。

該局提醒，符合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我國成員，應注意送交期限相關規定，以免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規定處罰。【#378】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劉德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7500

撰稿人：蘇瑋琳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66

更新日期：107-1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使用統一發票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當期，前後任負責人都要申報營業稅

新園鄉吳先生來電詢問，所經營使用統一發票的獨資商號要變更負責人，要提前申報營業稅嗎？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一般營業稅申報繳納期限為次期開始 15 日內，但是當營業人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當期營業稅申報書，連同統一發票明細表及有關退抵稅款文件，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其有應納營業稅款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該所說明，吳先生所獨資經營的商號以申請變更負責人的方式，將商號轉讓他人經營，雖然商號的營業人統一編號未變更，但前後負責人已分屬不同之權利主體，在申請變更之當期，應各自負擔營業稅申報義務。亦即變更當期之前後負責人，應各自依其申報期限依法申報及繳納營業稅，否則將依規定加徵滯報金及滯納金；該所籲請營業人注意，以免因一時疏忽，損害自身權益。

如有疑問請洽：銷售稅股程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300

更新日期：107-11-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國稅局持續稅籍清查未辦稅籍登記營業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將持續加強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實地查對已辦稅籍登記營業人，營業項目有無不符；並加強查核網路交易、月子中心、產後護理機構、醫美、食品業、老年照護機構、夜店、夜市商圈、寵物美容旅社、露營場及娃娃機店等營業人，有無未辦稅籍登記擅自營業或逃漏稅捐情形。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如所申請營業事項有變更時，亦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該分局特別呼籲，如清查發現營業人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登記事項與現況不符、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暫停營業未依規定核備或歇業未依規定辦理註銷登記，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會就違反規定部分處罰。營業人者若有上述未依規定辦理者，請儘速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稅籍登記並自動補報繳所漏稅款，以免被查獲後補稅受罰。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銷售稅課 張慧貞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33

更新日期：107-1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的營業稅額須於當期扣減進項稅額

葉小姐來電詢問，買方營業人如有進貨退出或折讓，應如何處理？可否於次期才提出扣減進項稅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買方營業人如有進貨退出或折讓，應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除將第一、二聯交由賣方營業人做為申報扣減銷項稅額及記帳的憑證外，還應自行留存第三、四聯作為扣減進項稅額及記帳的憑證，並必須於發生當期提出申報扣減進項稅額。如當期未申報扣減，將產生虛報進項稅額之漏稅情形，如未能及時辦理更正申報並補稅，待國稅局交查發現後，將遭補稅及處漏稅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買賣雙方申報的進銷項憑證如果不一致，國稅局經過電腦交查就會產生異常清單查核，所以營業人切勿心存僥倖，只要有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營業稅額的話，就應檢附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於發生當期提出申報扣減進項稅額。如還有任何稅務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涂審核員 06-2223111 轉 8059

更新日期：107-11-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電子發票 108 年度配號開始申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8 年度電子發票字軌配號即將開始申請，提醒首次年配或具年配資格之營業人，若需 108 年度全年每期字軌號碼區間一致，請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起至同年 12 月 4 日 18 時止，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提交 108 年度字軌號碼本數申請，申請時僅需填入開始啟用之期別，該平台將自動配號到年底；若因被限制購買本數或使用本數需變更等原因，導致於 12 月 11 日 18 時前仍未完成年配取號，請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17 日 18 時止，於平台提交 108 年度字軌號碼本數申請。

該局進一步表示，如為具期配資格之營業人，該平台將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進行 108 年度電子發票字軌配號作業。

如對上述作業有任何問題，請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平台客服專線：0800-521-988，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張文琪 電話：(04) 23051111 轉 5305

更新日期：107-11-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之違約金屬銷售額之範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因此，營業人取得之違約金，如係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來，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反之，若非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來，則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出租房屋予乙公司，乙公司遲延給付租金，甲公司依契約向乙公司加收之違約金，係屬銷售額範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但如係出租人甲公司提前解約，收回房屋所支付乙公司違約金，承租人乙公司雖有收到違約金，惟因該違約金並非為乙公司銷售勞務所取得之代價，故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免徵營業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的全部收入，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報繳營業稅，以免被查獲時遭受補稅處罰。【#375】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聯絡人：周璧珠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104

撰稿人：李素秋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06

更新日期：107-1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